

内资、私营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依据：

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56 号公布,2016 年 2 月修订)第四十九条“分公司被公司撤销、依法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.....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，应当收缴分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。”

二、审批条件：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**以下材料均需原件（标注复印件的除外），示范文本附后**

- 1、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- 2、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- 3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（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件）。

四、审批程序：

受理-核准-发放通知书

五、是否收费：

否

六、法定期限：

15 日

七、承诺期限：

1 个工作日

八、办理地点：

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综合受理窗口

九、咨询电话：

0532-85916466

十、示范文本：**仅供参考，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、制作文本**

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 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

参照总公司营业
执照填写

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

隶属企业 (单 位)	名 称	青岛 XX 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XXXXXXXXXXXX
	企业类型	有限公司	登记机关	青岛市XX局
	营业期限	XX年/长期		

名 称	青岛XX有限公司XX分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设立登记不填写)	XXXXXXXXXXXX
营业场所/ 经营场所	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号		
联系电话	XXXXXXXXXX	邮政编码	266000

□设立（仅限设立登记填写）

负 责 人			
申领执照	□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：副本____个（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，纸质执照自行勾选）		
经营范围 (根据《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》、 有关规定和企 业章程填写)	(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《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》相关内容。)		
资金数额 (分公司除外)	____万元 币种 □人民币 □其他 _____	经营期限 (合伙企业分支 机构填写)	□长期 □____年

参照分公
司营业执
照填写

□变更/备案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

变更/备案/改制事项	原登记内容	变更/备案/改制后登记内容

注：1、本申请书适用于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、合伙企业分支机构（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）申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、备案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改制。

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

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

☒ 注销(仅限注销登记填写)

注销原因	☒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决定撤销。 ☐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。	☐ 被依法责令关闭。 ☐ 其它原因：_____。
清税情况	☒ 已清理完毕 ☐ 未涉及纳税义务	
债权债务清理 (分公司、个人独资/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)	☐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☐ 债务清理完结	
缴回公章情况 (分公司、个人独资/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填写)	☐ 已缴回 ☐ 未缴回	

☐ 负责人信息（仅限设立及变更负责人填写）

姓 名		国别（地区）	
身份证件类型		身份证件号码	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
电子邮箱			

（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

拟任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任免文件

☐ 经决定，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。

☐ 经决定，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。

☒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

委托权限

- 1、同意 ☒ 不同意 ☐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
- 2、同意 ☒ 不同意 ☐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
- 3、同意 ☒ 不同意 ☐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
- 4、同意 ☒ 不同意 ☐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

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

固定电话

XXXXXXX

移动电话

XXXXXXXXXX



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

复印件标注“与原件一致”，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

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XX

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

XXXX年XX月XX日

☐ 申请人承诺（必填项）

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隶属企业投资人/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签字：XX

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

总公司盖章



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

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


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

(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件)

清税证明

胶一税 税企清 () 号

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，我局对企业(名称)： 青岛

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370200MA3C100000)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。

特此证明。

税务 (公章)

2